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1339號)

發稿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
發稿日期：114年7月2日

聯絡人：鄭玟瑛、鍾佩如 27287624

【提要】114年臺北市兵籍調查人數計1.0萬人，教育程度以大專以上者占54.5%最多；114年1月至5月臺北市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計核發82戶次、319.2萬元，以補助82年次以前役男29戶次、126.2萬元最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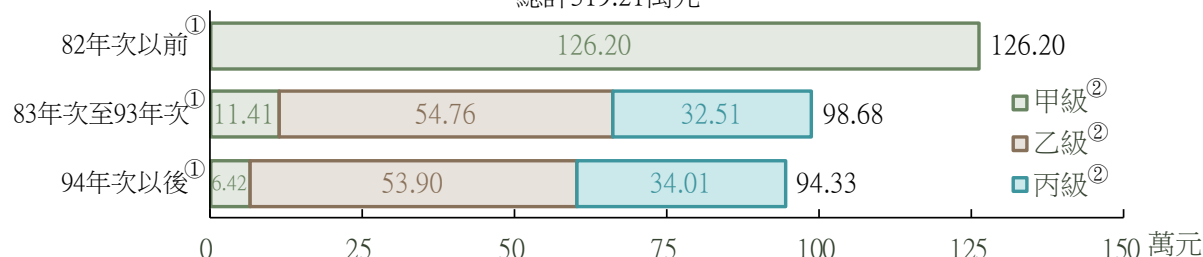
我國兵役法規定，男子年滿18歲翌年為徵兵及齡，應接受兵籍調查、徵兵檢查、抽籤及徵集等徵兵處理程序。依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統計，114年臺北市兵籍調查人數計1.0萬人，較113年減少236人（-2.3%）；進一步就教育程度觀察，大專以上者占54.5%最多，其次為高中（職）者占45.0%。上述兵籍調查結果顯示，未能繼續徵兵處理者計9,344人，占兵籍調查人數91.8%，其原因以「在學」者8,091人最多，占未能繼續徵兵處理86.6%。

又為使役男安心入營服役，並照顧弱勢家庭，對於無法維持生活的役男家屬，提供各項生活扶（慰）助，以維護役男家屬基本生活需求。依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統計，114年1月至5月臺北市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計核發82戶次、319.2萬元，其中以補助82年次以前役男29戶次、126.2萬元最多，平均每戶次補助4.4萬元，其家庭收入核列等級皆為甲級，其次為補助83年次至93年次役男24戶次、98.7萬元，平均每戶次補助4.1萬元。

臺北市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概況

114年1月至5月

總計319.21萬元



附註：①82年次以前及94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家屬生活貧困經核列扶助等級有案，於徵集服役達1個月以上者，按其役期長短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（春節、端午及中秋）生活扶助金；83年次至93年次出生之役男家屬生活貧困經核列扶助等級有案，於徵集服役達2個月以上者，發給一次安家費。②核列扶助等級依役男家屬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總額分類如下，甲級為未達最低生活費百分之十者；乙級為達最低生活費百分之十以上且未達百分之七十者；丙級為達最低生活費百分之七十以上且未達最低生活費者。

臺北市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概況

年別	兵籍調查人數(人)					未能繼續徵兵處理人數(人)			
		按教育程度(%)					在學人數(人)		
		大專以上	高中(職)	國中	其他			占兵籍調查人數比率(%)	占未能繼續徵兵處理人數比率(%)
113年	10,414	55.03	44.37	0.59	0.01	9,584	8,278	79.49	86.37
114年	10,178	54.53	45.03	0.43	0.01	9,344	8,091	79.49	86.59
114年較113年增減數(百分點)	-236	(-0.50)	(0.66)	(-0.16)	-	-240	-187	-	(0.22)
114年較113年增減%	-2.27	--	--	--	--	-2.50	-2.26	--	--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。

說明：113年徵兵及齡男子為94年次，114年徵兵及齡男子為95年次。

*本週報自88年5月11日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自第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，另本處自98年起新增不定期發布之「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」。

*本處網址 <https://dbas.gov.taipei> 市政統計週報區及公告資訊項下新聞稿區。

*市府網址 <https://www.gov.taipei> 市政資料館項下統計資料區及市府新聞稿區。